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红桥区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 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一) 评价目的 .....	3
(二) 评价依据 .....	3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4
(五) 评价实施 .....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一) 项目决策 .....	6
(二) 项目过程 .....	9
(三) 项目产出 .....	12
(四) 项目效益 .....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4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4
六、相关建议 .....	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5

# 红桥区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4年5月，对2023年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7.00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天津市积极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将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坚持以人为本，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建设，多措并举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事业加快发展，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建立健全以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为重点，日间照料托养服务为基础，寄宿托养服务为补充，庇护性就业服务为探索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全面

提高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质量和水平。

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天津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津政发〔2016〕106号），《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津残联〔2013〕247号），《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等文件要求，在2023年继续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项目，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 2.主要内容

2023年红桥区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通过惠残惠农“一卡通”方式给予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居家托养服务补贴。

## 3.项目组织管理

红桥区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的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均为区残联。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669.48万元，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381.8万元，区级匹配资金287.6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财政

资金 66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津残联〔2013〕247 号）、《关于做好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工作》（津残联〔2021〕8 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残联〔2019〕77 号）、《天津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等政策文件。

###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 （五）评价实施

绩效评价组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

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3 年红桥区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对残疾人托养补贴项目支付流程进行全面核查，对项目补贴人员资质审核采取抽查形式，前往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现场，观察市残联系统具体操作流程，抽取部分补贴发放人员当作样本，在系统上核实证件资料，是否符合补贴资质，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97.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5.00 分，项目过程 22.00 分，项目产出 38.00 分，项目效益 22.00 分。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23 年红桥区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b>100</b>
得分	15	22	38	22	<b>97</b>
得分率	88.24%	95.65%	100%	100.00%	<b>97.00%</b>

评价结论：2023 年红桥区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累计发放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 33474 人次，累计发放金额 669.48 万元，有效保障了红桥区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残疾人群

体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受到了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好评。但区残联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

表 2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4	4	100%
	绩效目标	6	4	67%
	预算编制	7	7	100%
合计		17	15	88%

#### (1) 项目立项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依据《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津残联〔2013〕247 号), 《关于做好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工作》(津残联〔2021〕8 号), 《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残联〔2019〕77 号)等政策的要求, 为残疾人托养服务提供补贴, 深入推进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化建设, 全面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

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依据《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津残联〔2013〕247 号），《关于做好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工作》（津残联〔2021〕8 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残联〔2019〕77 号）等政策要求立项，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 ①绩效目标明确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制定的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部分，产出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分别对应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人次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及时率，均清晰、可衡量。红桥区残联制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

目标任务数均相对应。

##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够匹配，未包括送教服务绩效指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完整，未说明送教服务的预期效果。

## （2）预算编制（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 ①测算内容合规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预算测算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残联〔2019〕77号）和《关于做好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制度所规定市级负担 60%区级负担 40%，200 元/人/月的标准测算，符合政策文件规定范围。并且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情况。

### ②测算标准合理性

此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预算测算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

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残联〔2019〕77号）和《关于做好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制度所规定市级负担60%区级负担40%，200元/人/月的标准测算，标准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

#### ③测算数据客观性

此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为100%。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根据市残联系统中红桥区居家托养服务人员数量，对2023年预估发放补贴人次进行估计，有合规佐证依据，预算测算符合客观需求。

#### ④测算过程细化度

此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为100%。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预算测算按照实际发放补贴的人数进行测算，结合补贴标准测算出补贴发放成本。

### （二）项目过程

表3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6	16	100%
	组织实施	7	6	86%
合计		23	22	96%

#### （1）资金管理（满分16分，得分16分）

### ①资金到位率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为 100%。

中央、市级资金到位率= ( 669.48 万元 ÷ 669.48 万元) × 100% = 100%。

### ②预算执行率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为 100%。

中央、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 669.48 万元 ÷ 669.48 万元) × 100% = 100%。

### ③资金沉淀率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为 100%。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采用以支定收形式对资金进行管理，不存在结余资金，资金沉淀率为 0。

###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此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为 100%。

经查看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付款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文件，审批程序、手续完善。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另外结余资金已于 2023 年底由市财政收回，处理情况符合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

## (2) 组织实施（满分 7 分，得分 6 分）

###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区残联已建立了《红桥区残疾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制度》（津红残联〔2023〕4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红残联〔2019〕8号），《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手册》，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

###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区残联内部控制手册大额资金支出业务审批流程为，业务科室提出超过 10000 元的大额资金支出或特殊情况支出申请，将相关材料提交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大额资金支出申请，通过后提交办公室财务，办公室财务审核大额资金支出并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后提交财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大额资金支出申请，通过后提交党组会，党组会对大额资金支出申请进行集体研究审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不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不涉及场地设备，补贴人员信息依据市残联系统，

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经查看区残联付款凭证发现，每一季度补贴发放时均具有区残联党组会会议纪要，资料齐全且审批流程完善，符合内控制度要求，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区残联未定期对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就学状态进行考察。

### （三）项目产出

表4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12	12	100%
	产出质量	18	18	100%
	产出时效	8	8	100%
	合计	38	38	100%

#### （1）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 ①补贴发放人次

此项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补贴发放人次完成率=33541 ÷ 30000 × 100% = 111.50%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全年共发放 33541 人次，计划补贴残疾人 30000 次，补贴人次完成率 ≥ 100%。

#### （2）产出质量（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

##### ①补贴人员审核准确性

此项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本次评价未发现不符合补贴范围的情况。

## ②补贴金额准确性

此项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仅涉及居家托养服务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符合制度规定。

## （3）产出时效（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 ①项目补贴发放按时完成率

此项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均按照文件规定及时支出，及时拨付。

## （四）项目效益

表 5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2 分)	社会效益	11	11	100%
	群众满意度	11	11	100%
合计		22	22	100%

## （1）社会效益（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①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此项指标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100%。

《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服务对象

为，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经区县残联审核确定，60周岁以下未就业、未入学的智力、精神（病情稳定）残疾人和其他类别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

区残联依据《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中的人员进行发放，凡是符合标准通过审核的均发放补贴，应补尽补，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发放覆盖率为100%。

## （2）群众满意度（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 ①群众满意度

此项指标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得分为 100%。

获取红桥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检查，调查表显示满意率 90% 以上，且多数为非常满意。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 2023 年度红桥区共投入资金 669.48 万元，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 381.8 万元，区级匹配资金 287.6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69.48 万元，维护了广大红桥区残疾人的切身利益，对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和维护社会水平具有显著意义。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无法引领项目高质量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准确，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未说明送教上门项目的预期目的和效果，对项目预期情况反映不够全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完整，未说明送教服务的预期效果。绩效目标的方向感和计划性不强，反映出项目单位存在绩效目标管理质量不高、绩效意识不够深化的问题。

## 六、相关建议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建议项目单位提升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一是强化引领支撑，认真学习我市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掌握绩效目标设定的原则、内容、方法等工作要点；编制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为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供支撑。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对业务和财务人员集中培训、专场培训的形式，着力提升“怎么编”的能力。三是加强质量把关，围绕规范完整性、明确清晰性、目标相关性、指标科学性、绩效合理性、资金匹配性、实现可能性和条件充分性，强化绩效目标内部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 年红桥区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①该项目依据《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津残联〔2013〕247号）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该项目依据《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津残联〔2013〕247号）、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2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①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制定的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部分，产出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分别对应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人次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及时率，均清晰、可衡量。 ②红桥区残联制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够匹配，未包括送教服务绩效指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完整，未说明送教服务的预期效果；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2分。	2
预算编制 (7分)	测算内容合规性	2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评价要点：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②预算测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①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预算测算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残联〔2019〕77号）和《关于做好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制度所规定市级负担60%区级负担40%，200元/人/月的标准测算，符合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②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2分。	2	
	测算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评价要点： ①预算测算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 ②预算测算使用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至0分止。	预算测算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残联〔2019〕77号）和《关于做好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制度所规定市级负担60%区级负担40%，200元/人/月的标准测算，标准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1分。	1	

##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17分)	预算编制(7分)	测算数据客观性	2	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p> <p>②预算测算数据提供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p>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根据市残联系统中红桥区居家托养服务人员数量,对2023年预估发放补贴人次进行估计,有合规佐证依据,预算测算符合客观需求,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2分。	2
		测算过程细化度	2	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包括人力、商品和服务、资本性等各类支出,分别测算成本;</p> <p>②预算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p>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预算测算按照实际发放补贴的人数进行测算,结合补贴标准测算出补贴发放成本。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2分。	2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中央、市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②其他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其他资金含区级资金、其他来源投入到项目中的资金。</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注:根据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分别评价中央、市级资金和区级资金的到位率。</p>	<p>中央、市级资金到位率和其他资金到位率各占1分,不涉及其他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到位率占2分。</p> <p>①资金到位率为100%,不扣分;</p> <p>②60%≤资金到位率&lt;100%,得分=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p> <p>③资金到位率&lt;60%,不得分。</p>	<p>中央、市级资金到位率=(669.48万÷669.48万)×100%=100%</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2分。</p>	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中央、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②其他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其他资金含区级资金、其他来源投入到项目中的资金</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和其他资金执行率各占1分,不涉及其他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占2分。</p> <p>①资金执行率为100%,不扣分;</p> <p>②60%≤资金执行率&lt;100%,得分=资金执行率×该指标分值;</p> <p>③资金执行率&lt;60%,不得分。</p>	<p>①中央、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669.48万÷669.48万)×100%=100%</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2分。</p>	2
		资金沉淀率	2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p>评价要点:</p> <p>资金沉淀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在项目单位仍未使用,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注:规定时点指截至2021年末,其中一般债和专项债按发行日起满一年计算。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不包含年末财政统一收回的预算资金。</p>	<p>①资金沉淀率为0,不扣分;</p> <p>②&lt;资金沉淀率≤40%,得分=(1-资金沉淀率)×该指标分值;</p> <p>③资金沉淀率&gt;40%,不得分。</p>	<p>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采用以支定收形式对资金进行管理,不存在结余资金,资金沉淀率为0。</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2分。</p>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⑤是否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p> <p>⑥是否做到政府采购应采尽采;</p> <p>⑦其他违规情况。</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1-3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备酌情扣1-3分;</p> <p>③根据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酌情扣1-3分;</p> <p>④根据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酌情扣1-3分;</p> <p>⑤处理结余、结转资金情况符合规定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1-3分;</p> <p>⑥符合政府采购应采尽采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1-3分;</p> <p>⑦资金使用是否可判断是否具有合规性,可核实不扣分,无法核实扣5分;</p> <p>以上各项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0分为止。</p> <p>注: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p>	<p>①检查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付款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②检查资金拨付审批文件,审批程序、手续完善;</p> <p>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⑤结余资金于2023年底由市财政收回,处理情况符合规定;</p> <p>⑥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10分。</p>	10

##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23分)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是否相符,侧重点是否明晰;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注: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项目后续等4个环节的管理需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得1分;未制定或与上位法要求不符0分; ②根据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情况酌情得0-1分。	红桥区残联已建立《红桥区残疾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制度》(津红残联〔2023〕4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红残联〔2019〕8号)和《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手册》,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项目后续等4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定期对送教上门服务得重度残疾学生就学状态进行考察。	①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未遵守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不完备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上述内容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⑤定期对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就学状态进行考察得1分,未定期进行考察得0分。	①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手册大额资金支出业务审批流程为,业务科室提出超过10000元的大额资金支出或特殊情况支出申请,将相关材料提交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大额资金支出申请,通过后提交办公室财务,办公室财务审核大额资金支出并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后提交财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大额资金支出申请,通过后提交党组会,党组会大额资金支出申请进行集体研究审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不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 ③检查付款凭证和每一季度补贴发放时区残联党组会会议纪要,资料齐全且审批流程完善,符合内部控制要求,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不涉及场地设备,补贴人员信息依据市残联系统,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⑤红桥区残联未定期对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就学状态进行考察,扣1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4分。	4
产出(38分)	产出数量(12分)	补贴发放人次	12	反映实际进行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的人次与计划发放补贴人次比例情况,反映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发放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补贴发放人次完成率=(实际补贴残疾人次数÷计划补贴残疾人次数)×100%; 实际补贴扶持人次:本年度内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工作中实际进行补贴发放的人次; 计划补贴扶持人次:本年度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工作中计划进行补贴发放的入次数量。	①补贴人次完成率≥100%,得满分; ②100%>补贴人次完成率≥60%,得分=补贴项目数量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③补贴人次完成率<60%,不得分。	补贴发放人次完成率=33541÷30000×100%≈111.50%;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全年共发放33541人次,计划补贴残疾人30000次,补贴人次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12分。	12
	产出质量(18分)	补贴人员审核准确性	9	反映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工作中对补贴人员申请资料的审核情况,反映补贴人员是否满足《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细则》(津残联〔2013〕247号)的服务对象要求。送教上门人员是否按照《关于做好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工作》(津残联〔2021〕8号)要求定期与教育局对学生就学状态进行考核,受补贴人员是否符合补贴资质。	评价要点: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工作中符合要求的补贴人员数量与实际发放补贴的人员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补贴人员资料审核方面的产出质量实现程度。 补贴人员审核准确率=(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实际发放补贴的人员数量)×100%。 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本年度内2023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工作中符合要求的补贴人员数量。 实际发放补贴的人员数量:本年度内2023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工作中实际发放的补贴人员数量。 同时,是否按照《关于做好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工作》(津残联〔2021〕8号)要求,每年9月20日从教育局获取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名单,且每月对就学状态予以考核。	补贴人员审核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本次评价未发现不符合补贴范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9分。	9
		补贴金额准确性	9	反映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工作中对各补贴人员发放的补贴金额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做好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工作》(津残联〔2021〕8号)和《关于调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残联〔2019〕77号)的补贴标准要求。	评价要点: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工作中,各补贴人员发放的补贴金额是否符合制度文件中所规定的发放标准。	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发放金额符合上级制度标准,得9分,不符合得0分。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仅涉及居家托养服务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符合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9分。	9
产出时效(8分)	项目补贴发放按时完成率	8	项目补贴资金发放的实际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补贴方面的发放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补贴是否按照文件规定及时拨付。	①项目补贴按照文件规定及时拨付,得满分; ②项目补贴未按照文件规定及时拨付,不得分。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均按照文件规定及时支出,及时拨付。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8分。	8	

## 红桥区残联托养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11分)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11	反映居家托养服务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的补贴发放覆盖情况，是否每个通过资质审核的居家托养残疾人均享受补贴。	评价要点：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格审核通过发放补贴人员/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格审核通过人员。	①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100%，得满分； ②100%>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60%，得分=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该指标分值； ③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60%，不得分。	《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服务对象为，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经区县残联审核确定，60周岁以下未就业、未入学的智力、精神（病情稳定）残疾人和其他类别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 红桥区依据《天津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中的人员进行发放，凡是符合标准通过审核的均发放补贴，应补尽补，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发放覆盖率=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11分。	11
	群众满意度 (11分)	群众满意度	11	反映实际享受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情况给予相应的分数。	满意率≥90%，得11分； 70%≤满意率<90%，得6分； 满意率<70%，且无意见和建议部分反馈得0分。	获取红桥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检查，调查表显示满意率90%以上，且多数为非常满意。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给予11分。	11
合计								97.00